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3-035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为更好地与投资者充分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定于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16:00-17:00 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悠唐皇冠假日酒店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冬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齐志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明芳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预约报名：本次会议采用实名制。请拟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于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18:00前通过邮件的形式，将个人信息发送至公司邮箱ir@bonafilm.cn进行预约登记。（预约报名时请提交以下资料：个人投资者，请上传本人身份证、联系方式；机构投资者，请上传本人身份证、名片、联系方式。）

因场地限制，公司将适当限定现场参会人数。预约报名成功的投资者，将收到参会短信通知，届时可于2023 年5月30 日（星期二）下午会前10分钟到达，凭参会短信通知和本人身份证，履行现场登记手续，并签署承诺函后进入会场，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对上述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问题征集：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 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18: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bonafilm.cn，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融投资”）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363,1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4%，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9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5月26日，嘉融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5,363,133	4.24%	IPO前取得：15,363,13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3/2/27～2023/5/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5,363,133	4.2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减持主体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嘉融投资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嘉融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嘉融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定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5日（星期一）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9日(星期一) 至06月0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AIR@lnf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05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5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穆建华

董事会秘书：秦帅

财务总监：李健

独立董事：林曼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05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9日(星期一) 至06月0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AIR@lnf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丹阳

电话：0412-8492100

邮箱：FAIR@lnf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2日（星期五）至06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ovoinfo@novora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09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冬先生

董事会秘书：柏林女士

财务负责人：王松周先生

独立董事：鲁春艳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0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2日（星期五）至06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ovoinfo@novora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8-85703939

邮箱：novoinfo@novora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5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普莱得

（二）股票代码：30135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6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9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35.2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0.0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0.28倍（截至2023年5月16日，T-3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20日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41.30倍（截至2023年5月16日，T-3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20日扣非前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37.88倍（截至2023年5月16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6,93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30.3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506.65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

联系人：郭康丽

联系电话：0579-83793333

（二）保荐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保荐代表人：何科嘉、方键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发行人：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西山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80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25.0367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2.50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9.948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5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72.555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07.338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72%；网上发行数量为357.7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2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265.0883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80元/股。

发行人于2023年5月2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西山科技”A股357.7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5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35.8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5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791,599户，有效申购数量为9,382,590,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812913%。配号总数为18,765,18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18,765,18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622.6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65,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80.7883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1.7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84.30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8.28%。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16168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5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5月30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31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新相微”，扩位简称为“新相微”，股票代码为“68859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18元/股。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9,190.5883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5,952.9412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38.117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38.1176万股，约占发行数量的20.00%，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882.020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70.4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874.5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352,500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146.770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70.00%， 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631.7221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515.0486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05.7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21827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5月2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3）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3年5月18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2023年5月29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149,709	4.52%	46,393,746.62	12
2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9,884	1.81%	18,557,503.12	12
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3,676,235	4.00%	41,100,307.30	24
4	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895,348	9.68%	99,449,990.64	12
合计		—	18,381,176	20.00%	205,501,547.68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1,876,430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44,578,487.4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80,570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018,772.60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51,467,707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575,408,964.26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00元；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80,570股，包销金额为2,018,772.6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25%，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约为0.20%。

2023年5月2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 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60

发行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31号）。《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190.5883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人民币11.18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前述资管计划合计认购金额上限为9,945.00万元，且配售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获配8,895,348股。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4.00%，即3,676,235股。保荐人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0.25元（以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20元（以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55.22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市净率	3.28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77元（按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41元（按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2,750.78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11,093.31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秀华	联系电话	021-51097181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9620560

发行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福”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230,7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27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6,230,72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0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34,608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36,098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86%，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398,51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6,125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9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88,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0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4,694,625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89.8292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4,939,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067,125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2.91%；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627,500股， 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7.0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3805262%，申购倍数为3,790.67495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5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5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934,608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36,098股， 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86%。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398,51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5月19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新莱福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36,098	59,999,987.88	12个月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文件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5月2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9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7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842,27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214,440	66.38%	9,149,045	70.02%	0.02846233%
B类投资者	1,627,830	33.62%	3,918,080	29.98%	0.02406934%
合计	4,842,270	100.00%	13,067,125	100.00%	0.02698554%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 2367

发行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5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5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974，8974
末“5”位数	97791，17791，37791，57791，77791，30005
末“6”位数	549351，049351，474738
末“7”位数	2454608，1204608，3704608，4954608，6204608，7454608，8704608，9954608
末“8”位数	8463359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新莱福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25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新莱福A股股票。

发行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